联合国 S/PV.529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九四次会议

20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莫措克先生	(罗马尼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克鲁斯女士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

05-57369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挪威、秘鲁、萨摩亚、南非、斯里兰卡和瑞典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发出了邀请。

就这样决定。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妇女国际妇女问题阿富汗国家主任斯威塔·努丽女士和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西非区域顾问埃莱娜·丹迪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努丽女士和丹迪女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她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英联邦秘书处性别问题顾问埃尔希·贝尔纳黛特·翁努布古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翁努布古女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她保留的座位就座。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发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约翰松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63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我还要提请各位注意文件 S/2005/664，其中载有为本次会议转递概念文件的 2005 年 10 月 24 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欢迎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阁下出席本次会议。

通过介绍，我要说，我今天特别高兴宣布辩论开始，以庆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周年。该决议确实是安理会活动中的一个转折点，因为它强调了妇女为和平与安全做出的重要贡献。在该决议通过后五年，本次会议将表达我们集体促进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集体决心。我相信，我们将展开一场成功的辩论。

在本次会议筹备期间，我看到了我们的许多合作伙伴的善意、承诺和支持，而且只要各位成员有耐心，我还要借此时机对众多合作伙伴一一表示感谢。

我首先要向我们的丹麦常驻代表团同事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组织两天前召开的阿里亚形式的会议中所表现的奉献和专业精神。不用说，非政府组织可以向我们介绍的工作、观点、关切和经验教训，得到安理会、特别是我们各国的承认。不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广泛和包容性协商，我们就不可能希望成功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还感谢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我们的联合国秘书处同事一直在帮忙，并为我们今天会议的成果做出了重大贡献。

稍后，我要请各位与会者看一段录像，其内容是对一位曾任和平谈判人员、现任布隆迪议会议员的妇女的采访以及对其他类似的妇女领导人的采访。该录像生动地再现了妇女参与重建被冲突弄得四分五裂的社会的情形。我要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我们提供这部令人鼓舞的纪录片。

最后，我要预先感谢各位发言者。我可以向他们保证，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都会受到欢迎，也将成为安理会未来反思的主题。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阁下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并专门讨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这一专题。

妇女参与的原则，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中心。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要求各会员国确保提高妇女在所有决策级别的代表性。

近年来，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以及国际社会都在相当程度上加强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重视。但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年之后，在世界许多地区，尤其是遭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地区，妇女在谈判桌、内阁席位或会议桌上，依然没有获得适当的代表权。显然，各国政府必须加倍努力。

我们在联合国的人本身也必须加倍努力。我们必须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和平行动的高级职位，而且我们必须在这方面更加积极主动。但我们也有赖于会员国向我们推荐优秀的候选人。

我们必须采用更系统的办法，在和平进程最早阶段与妇女进行协商，包括讨论制定宪法、司法改革以及和解问题。我们还必须保持最高度的警惕，制止进一步发生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性剥削和虐待的事件，因为这些事件已对我们和平行动的声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并对我们正在努力予以协助的人本身造成了严重的创伤。

安理会很快就会听取让-马里•盖埃诺先生的发言，他将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安理会还将听取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阐述秘书长 10 月 10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5/636），该报告载有执行该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此外，安理会还将听取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的发言。

秘书处期待安理会就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种举措提出咨询意见，并提供切实支助，以找到更好的方式增强妇女能力，交流良好做法，并加强妇女在各级决策工作中的作用。我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助于推进这一进程。本着这种精神，我祝各位成员会议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作了发言。

安理会现在有机会观看我在会议开始时发言中提及的录像。

在屏幕上投映录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给我们放映这个强有力的视频录像。我们经常谈论如何促进妇女主动参与决策进程，参与社会重建。看了这个影片后，我认为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妇女可以成为和平与和解的强势谈判者和坚定倡导者。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部长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是一位也熟悉有这方面经历的联合国高官，我非常高兴请他发言。

盖埃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能够借此机会就执行五年前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表达我们的想法。

首先，我要谈一谈实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如何取得进展的五个具体例子。首先，我们成功地把性别观点融入了利比里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从而确保订正资格标准，以把曾经作为厨师、搬运工、性奴隶或间谍、以及经常作为非全时战斗人员的妇女列入其中。21 000 多名妇女因此复员，其中许多妇女提供了武器藏匿地点的重要情报。在布隆迪，在 485 名解除武装的女性前战斗人员中，有 231 人应征加入了新组建的警察部队，以此作为其重返社会的一部分。

第二，在维持治安部门，社会性别问题顾问为改组的警察部队警员提供了培训，以确保强暴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害者能够获得保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案待遇。东帝汶维持和平特派团成立了第一个处理性暴力罪行的专家警务单位，此后其他特派团也成立了类似的单位。

第三，为促使妇女参与过渡政府机构做了大量工作。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社会性别股促成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议会选举规章纳入最低 33%的妇女定额，从而使妇女 2001 年填补了 28％的席位。最近，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支持社会性别单位在确保新通过的宪法保证妇女权利方面颇有助益。今年，布隆迪在历史上第一次选出 30％多的妇女担任国家议会议员，而且正如各位成员刚才在放映的短片中看到的那样，妇女还当选了国家议会副主席和议长。布隆迪的许多妇女都证明，必须有一位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榜样，以激励她们的政治期望。

第四，所有任务地区的社会性别股都在支持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国内同行的能力发展。在阿富汗，这包括全国 29 个省妇女事务部门的能力发展。在科特迪瓦，社会性别股正在支持动员代表各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各个妇女团体创建共同平台，以促进妇女参与决策。

第五，包括科索沃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若干特派团中的社会性别股正在通过培训法官、律师和起诉官，支持把性别观点纳入司法和立法部门。另外，在利比里亚，社会性别股正在支持国内伙伴努力通过一部新的强暴法，在东帝汶，人们也一直在支持通过一部家庭暴力法案。

除了这些具体例子外，人们还必须回顾，塔利班后的阿富汗和新独立的东帝汶出现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态发展，妇女的政治参与进一步加强。新的《阿富汗宪法》保障阿富汗妇女在议会众议院享有最少 25%的席位，在参议院享有大约 17%的席位。2004 年总统选举前成立了一个由社会性别问题顾问主持的机构间选举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负责监测妇女选民登记水平。在这些选举中登记投票的 1 050 万阿富汗人中有 40％是妇女。在 2005 年 9 月议会选举期间，登记女性选民比例增加到 44％。

拟就《帝汶宪法》的制宪大会成了该国的第一个议会，妇女占制宪大会当选者的 27％，这个成就胜过全世界许多议会的妇女代表人数。正如当时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已故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事后承认的那样，他本人最初反对在联合国东帝汶临时行政机构中创建社会性别事务股，因为他以前没有认识到该机构工作会在帮助白手重建帝汶体制和确保所有新的政府机构稳妥保证妇女平等权利方面产生如此重要影响。

然而，我们不应因这些事态发展而沾沾自喜，因为前面的道路十分漫长和艰苦。近年来，我们的最严重挫折是，我们有些维持和平人员参与了对依赖他们促进安全环境的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从而受到谴责和可耻的揭露。。这个问题表明了造成这种严重不当行为的一系列系统弱点，此外也应唤醒我们大家，促使我们更加重视把性别观点纳入我们的工作之中。如果不增强妇女和女童的力量，我们就无法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最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还必须记住，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不仅仅是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我不必澄清但必须指出的是，很多维持和平人员仍没有在概念上理解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必要内容，也没有认识到这不仅仅是聘用更多妇女的问题。这可能部分表明了我们为何尚未建立多项性别主流化战略的原因。推动我们工作的经常是个人承诺，而非体制化机制。我们在增加女性维持和平人员人数、特别是女性担任军警职务和其他高级领导职务的人数方面进展也十分有限。人们仍没有充分利用妇女观点影响我们的规划和业务活动。因此，虽然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社会性别问题顾问已同妇女领袖和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协商，但这种协商尚未成为特派团所有部门的既定做法。

我认识到这些不足之处，于今年 3 月发表了一项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政策声明，为在实地和总部各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行动框架。该政策包括，根据安理会去年提出的建议，维和部正在最后确定一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以今天提交安理会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为基础的。

我重申，维和部决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我准备在今后几年里强有力地处理这些挑战。我们的工作焦点将集中在五个主要领域。

第一，我要比以往更加强烈地强调，不应将执行该决议的责任仅仅放在社会性别顾问肩上，也不应将这个责任仅仅放在女性工作人员肩上。总部和实地的所有男子和妇女——尤其是高级别的男子和妇女——都有责任执行该决议。

第二，我将保证，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一切现有和今后将制订的政策和指南都将包含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第三，我将在我们负责的所有报告和责任机制内，强调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承诺。

第四，我将做出努力，确保取得明显进展，使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第五，我将审查并且调整各伙伴关系框架，这些框架指导我们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与各会员国协作，执行该决议。

这就是正在开展的制订维和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进程所产生的战略目标。迄今为止，维和部各办事处已经制订战略目标和行动纲要，在今后几个星期里，这些目标和行动将纳入维和部计划。我即将与维和部高级管理阶层举行会议，审查该行动计划，制订具体步骤纲要，促进充分执行该计划，这是第一个步骤，目的是确保高级管理阶层承担起责任，成为这个进程的主人翁。

我的各位管理人员和我本人将尽一切努力，继续执行该决议。但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只是这个等式的一部分。我们还需要许多其他方面参与，当然，首先是需要冲突各当事方以及本组织各会员国的参与，才能够产生影响。本机构各会员国以及提供人员的各国家可以采取许多具体措施，促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冒昧地特别建议五项措施。

第一，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必须不断地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而不仅仅是一年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

第二，安全理事会在考察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时，其工作议程应该永远包括与妇女领导人和妇女组织代表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讨论。这可以转变为随后采取的行动，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第三，安全理事会自己也可以考虑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指导它发挥作用，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应该认识到，一般而言，在各会员国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中服役的妇女人数有限，因此，可以做出更多努力，部署来自有这种能力的国家的妇女。

第五，必须对维持和平的军警人员——男子和妇女——进行有实际意义的部署前性别培训，确保他们认识到，他们可以对执行该决议做出关键贡献。

简而言之，就像我们努力在维和部所做的一样，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成为这项工作的主人翁。如果不进行这种集体努力，我们将辜负我们工作所在国的妇女，削弱可持续和平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盖埃诺先生发言。

下面请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发言。

马扬贾女士（以英语发言）：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中发言，我感到荣幸。我感谢主席召集这次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问题的讨论。

这次讨论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五周年纪念之际进行的，是在大会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一个月之后进行的，该结果文件重申，世界领袖们决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该决议。

该决议从根本上改变了妇女的形象，使她们从仅为战争受害者的形象转变为和平缔造者、和平建设者和谈判者的积极参与者形象。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苏丹和东帝汶等各国基层妇女利用该决议，要求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在冲突后选举中以及在重建其社会过程中发出自己的声音。

自通过该决议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在认识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上，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各部门正在拟定自己的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已经颁布了各领域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准则和新工具；正在培训工作人员。

虽然取得了这些进展，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已经成为战场。在预防冲突和预警、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能力建设、保护妇女和女童、打击性别暴力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等关键领域，仍然需要做出许多努力，这仅仅是一部分领域而已。

根据安理会在 S/PRST/2004/40 号文件所载主席声明中提出的要求，已经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合作，制订了全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37 个联合国实体为制订这项计划做出了贡献，该计划已经列入 S/2005/636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

该行动计划涉及的时期是 2005 至 2007 年，其目标是制订具体战略、行动和方案，促进妇女的作用，支持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最高层的承诺和责任。

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此后发表的三项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是该计划的概念框架。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提供了比较广泛的政治背景，将注意焦点从国家安全转移到了人类安全上。

这一计划是以该决议和三个主席声明中确定的12 个行动领域为基础拟订的。每个联合国实体都确定了在其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将开展的具体活动和战略，而且这些活动和战略都设定了时限。落实这些活动的责任属于各实体自己。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在于问责和承诺。我办公室对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在 63 项决议中，提到妇女或性别问题的决议只占 14%。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性别问题的报告显著增加，其

中 47％的报告多次提及性别关切，而在 2000-2003 年期间，这只占 17.8％。

为了加强问责，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提出了以下措施建议：在国际一级加强有系统的监督和监测；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加强机构间协调；由实体首长直接负责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其各自方案和行动中的落实及制定内部问责程序；增加在所有各级与民间社会的互动。

计划能否成功执行，取决于五个因素：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支持和问责；联合国各实体最高一级的承诺；各国政府、冲突各方和妇女组织与联合国各实体的通力合作；有效的机构间协调；以及用于这方面工作的充足资源。

大会首脑会议批准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作出切实贡献。我坚信，妇女对委员会审议工作的积极参与、有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以及与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将使委员会受益匪浅。

我近来的苏丹之行更坚定了我的信念，即我们必须急切地加快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妇女承接着冲突后问题所带来的主要负担，是可怕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我呼吁安理会要求冲突各方承担保护妇女人权的全部责任，也呼吁捐助者确保妇女能够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

两性平等对任何和平进程的成功都绝对重要。我们必须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时充分发挥妇女的潜力。在国际社会艰难地探索应对全球威胁与挑战的办法之时，在秘书长为执行首脑会议结果而采取深远步骤之时，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和妇女的贡献纳入我们所有的努力，使之成为其中的一部分，至关重要。

我敦促所有成员确保关于改革和具体国家冲突局势的讨论，也包括加快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的切实战略。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促进妇女参与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没有妇女对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和会员国国内所有决策过程的平等参与，《宪章》所述设想就将无法实现。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说，我今天上午参加了国际妇女论坛中心组织的网络对话。对话期间，来自东帝汶、菲律宾、津巴布韦和其他国家的妇女请我转告安理会，现在迫切需要加快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扬贾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发言。

海泽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给我机会，让我就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重要问题和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的问题在安理会发言。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重视妇女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不只是两性平等目标的问题，它们对实现公正和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妇女知道战争的代价，知道流离失所、被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和被视为非百分百公民意味着什么。她们知道当地的现实情况，知道需要以什么样的行动来解决战争的不公正和防止冲突的再度发生。她们能够而且必须成为持久和平的一部分。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 20 多个受冲突影响国开展了工作，目的是在让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和加强她们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上有所助益。我们的工作重点是支持妇女权利和支持妇女参加宪法和法律改革及机构建设进程，以及加强妇女对决策的领导和参与。我们业已看到，妇女能跨越政治和族裔界限，促进对立派别之间的联系，建立真正的对话。她们能给和平谈判带来不同的视角，提出从土地权到因强奸生下的婴儿等那些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被忽视的关键问题。她们还能为维持和平建立基础。我们的工作已获得一些非常重要的经验教训，我愿今天与大家一起分享。

第一个经验教训涉及创建更具包容性性的社会。和平进程如要具有成效，就应考虑妇女的经验和能力。做不到这一点，就会导致妇女和女孩得不到充分的正义，就会导致和平与安全框架不能处理她们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状况。这样一来，和平协定所涵盖的问题范围和执行进程就会局限于男人的冲突经历、男人对建设和平的期望和男人力图原谅男人对妇女犯下的罪行。

和平协定在事关妇女和女孩生活的关键问题上保持沉默，意味着半数人口的人权受到冷落，损害着刚刚摆脱冲突、渴望建立民主与法制的那些社会的基础。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以统一的声音强调了将性别公正和两性平等纳入所有和平进程的主流的必要性。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妇女参加和平进程和机构建设及坚决要求处理她们在冲突中遭受的不公的努力的基石。妇女的最高目标是实现社会转变，不是重新融入一个使她们在其中被边缘化的体系。她们寻求的是基于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充分的公民资格、社会正义和赋权。如果她们要取得真正的进步，就需要我们作出和给予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要求的承诺和支持。

第二个经验教训涉及制定共同的妇女议程。我们在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方面——从马诺河国家到大湖区、苏丹、索马里、阿富汗和东帝汶——的经验表明，就促进和平与安全拟订和执行一项跨越政治和族裔界限和推动两性平等的共同的妇女议程，非常重要。但是，这要求作出提供支持的长期承诺，并要求投入时间、努力和资源，以便使冲突各方的妇女能够走到一起，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在阿富汗和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中，妇发基金及其合作伙伴支持了各国为建立这些共同议程而就妇女问题进行的协商。这些议程被我们的国家机构用作为早期重建工作发展民众支持的基础。

在苏丹，在与苏丹妇女的长期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妇发基金与挪威政府一道在四月召开了一个来自北方和南方的妇女的会议，以拟定一个共同议程，以便向奥斯陆会议提出。在科索沃，我们协助了妇女制定一个共同全国行动计划。那里的妇女现在要求妇发基金协助她们，以使她们能够参与对未来地位问题的讨论。

围绕着共同的实现和平优先事项联合起来的过程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但是，我们现在认识到，提供这种国际支持的方式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充分掌握已经建立的优先事项的管理权。我们的作用是做一个可以信任的合作伙伴和一个诚实的中间人。

今年七月的一个例子反映了这种作用。当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要求妇发基金组织一次妇女之间的对话，以确定她们的共同的实现和平优先事项。这导致组成一个支持公正和可持续和平的国际妇女委员会。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最近的一项主席指令支持了这个委员会。以色列议会也支持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

第三个经验是创造一种环境以促进妇女的有效参与。虽然妇女是她们参与和平进程的倡导者，但如规定定额则会大大有助于确保她们的更广泛参与。同时，这些进程的促进者可以加强妇女参与的有效性，这些促进者可以在使参与非正式和平进程的地方妇女领导人和妇女组织能够参与正式的和平进程方面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需要确保，妇女在整个实施过程的各个阶段继续参与。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促进小组的组成情况。这种小组应由男人和妇女平等参加，并应有对性别问题的透彻了解。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和领导也是非常关键的，就像我们在大湖区局势中所看到的那样。

此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的妇女也呼吁我们的很多合作伙伴在能力建设方面以及在为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所需要的技术性技能方面支持她们。例如在

阿富汗，妇发基金支持了参与制定宪法的妇女律师和法官网络，并支持了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的参与。

第四，在为妇女实现公正方面，和平协定往往未能规定任何确保实施的战略或资源，或规定针对不采取行动的情况实行制裁的措施，特别是在影响的妇女的问题上。从我们有关性别公正的工作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公正与和平是密切相关的。性别公正不再可以作为一个“次要问题”让位于其他政治和行动目标的实现。这个问题必须处在任何法制组织的核心。

但是，妇女的很多需要可以很容易地得到实现，只要国际社会真正支持她们并为她们提供资金，集中处理成为战争受害者的妇女、被贩卖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丧夫、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的最紧迫需要。

但是，在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中实现任何真正公正的关键是提出这样的要求：刑事司法体系要把对妇女和女孩的侵犯人权行为作为罪行来看待和处理。实现性别公正不能靠习惯的和传统的法律体系。

在取得进展问题上，我们所有人都会同意，第1325（2000）号决议现在在世界各国得到日益增加的支持。然而，如果这种支持要想超出妇女权利倡导者的范围，而真正地改善妇女和女孩的生活的话，它也必须得到男人和男孩、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和政府、多边和区域组织，以及捐助者的支持。为了取得进展，我想建议一些办法，以确保现有的联合国机制，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既代表男人也代表妇女工作，以实现1325（2000）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

第一，联合国需要采取一种更有综合性的全系统做法，以便系统地处理从冲突到和平的所有阶段中的妇女需要和能力。在这样做时应保证一种完美的整体配合。它必须确保妇发基金在每一个议席上都有一个席位。

妇女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民间社会，包括在农村地区中，必须参与评价和规划这种工作的每一个阶段。

最后，必须对一个国家的男人和男孩作更多的外延工作，以使他们真正认识到，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公正既有利于妇女，也有利于男人。但是，这方面工作的重点不仅是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男人和男孩，也必须重视使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立即停止对他们本应保护的那些妇女进行性剥削。只有这样，刚经历战争的妇女才有可能享受和平，包括家庭中田地中的和平；只有这样，妇女才能够作为实实在在的公民促进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好的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妇女互援国际会国家主任斯维塔•努里女士发言。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努里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我对有机会与大家交流我对妇女在阿富汗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想法和看法感到满意。

在我看来，有两个阿富汗。联合国看到的是一个阿富汗；这个阿富汗正在进步和发展。然而，还有一个国际社会看不到的阿富汗。这个阿富汗存在着暴力、不稳定，它在很多方面对妇女来说是令人恐惧的。这也是为什么继续在阿富汗充分地参与绝对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听到一些来自我国的非常好的消息。人数创纪录的妇女将成为议会成员。但是，我们还必须承认妇女所面临的很多挑战。我们阿富汗人和国际社会的其他部分必须弥合这两个阿富汗之间的鸿沟，以便使整个阿富汗能够实现真正的民主、安全与和平。

在塔利班倒台后我们看到了很大的进展。在阿富汗，我们有了一个终于承认了妇女的平等权利并使妇女有充分的政治参与权的宪法。这是空前的，使所有阿富汗妇女产生了希望。

我们现在有一个妇女事务部。在省级，有地方妇女理事会。在阿富汗中部地区的巴米扬省中，选举了阿富汗的第一位女性省长。三个部长职务由妇女担

任。宪法还规定了阿富汗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定额，保障她们在总统任命的上院成员中占 50％。

这些数字是相当可观的和有重大意义的。我们抱着很大希望。但是，数字本身无法反映妇女在全国各地所面临的现实的全貌。

妇女候选人需要得到她们的丈夫以及家庭的准许才能竞选任职。与那些得到军阀和政党支持的候选人不同的是，独立的妇女候选人往往缺乏进行竞选所需要的资金和支持。军阀和他们的追随者以暴力甚至刺杀来威胁独立的妇女候选人。军阀们还威胁妇女选民不要参加政治进程，阻止她们选择自己未来的领导人。妇女选民收到威胁性电话、电子邮件甚至在半夜送来的传单，其内容为“不要投票，否则你的丈夫、你的子女或你本人可能会丧命。”

竞选公职和投票需要极大的勇气。在隐藏的阿富汗（不在摄像镜头或联合国监测者面前的阿富汗），行使自己的权利可能是一个生与死的选择。

在我经历两个阿富汗的人生航程中，我看到了和平的岛屿。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有力存在的地方，稳定和政治参与不断上升。但就在几步之外，在感受不到国际社会的压力时，地方与国家政府官员就无视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

在这些地区，宪法和国际规范不起作用。传统部落规则决定着如何对待一名妇女以及何为她的权利——如果她有什么权利的话。我听到来自当地社区有关强迫婚姻与童婚的故事。在这些安排中，妇女没有选择权；她们被视为家庭之间交换的财产。有时，女儿和姐妹被用来解决家庭之间的争端。

我还听到有关严重家庭暴力的故事，但妇女感到她们无路可走。她们不能去找当局，因为她们会因为投诉家庭成员而被囚禁。在喀布尔市之外没有安全的避难所。

去年，在喀布尔的一家红新月医院，我遇到一名 17 岁女子，她已怀孕三个月。她不堪忍受其丈夫及夫家人的暴力虐待，往自己身上浇了汽油。她自焚而死。今年，单在阿富汗西部赫拉特市就有 75 起自焚案件被报道。

在我国，根除罂粟的方案和制止非法麻醉品贩运对妇女产生了负面影响。许多农民期待着可持续的罂粟作物替代作物。与此同时，妇女在遭殃。

请让我解释。我一再听说罂粟种植农卖掉他们的女儿以偿还欠毒品贩子们的债务。强行铲除罂粟作物使农民们无力偿还从毒品贩子们那里借来买种子的钱。为了偿还债务，农民们转而实行阿富汗传统的交出姐妹和女儿的做法。

我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我国的法治而不是个人、军阀或原教旨主义分子的统治。

不能有一个男人的阿富汗和一个女人的阿富汗。就在现在，通过全国团结方案筹措的重建资金有 10% 拨给地方妇女委员会用于确定为妇女优先事项的项目。然而，在我前往农村地区时，我发现许多妇女委员会或者不知道她们竟可以得到该项资金，或者当她们知道这回事时，我经常发现男子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取代了妇女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妇女从政人员和委员会成员经常被用作门面，而男人继续掌管着事情的决定权。

必须处理妇女的具体需求。百分之八十的妇女人口是文盲。我们需要教育女孩和妇女的学校。此外，由于怀孕期间的各种因素，每六名阿富汗妇女就有一人死于妊娠。我们需要妇女保健专业人员和保健诊所来满足妇女的生理、心理和妇科需要。

我们需要确定新一代阿富汗妇女领导人，给她们手段和资源以发展其潜力。这样，当妇女候选人竞选公职时，她们就不需要依靠军阀或原教旨主义者的钱，而是可以成为成功的独立候选人。

然而，我从妇女事务部那里听说，我们不能培训妇女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阿富汗 2004 年批准了该公约——的女性国际参加者。我们被告知要等到司法部和一个伊斯兰法官委员会核准该公约。

阿富汗妇女的议程仍然没有结束。总统与议会选举是进步的好的标志，但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仍需要联合国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长期承诺。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延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期限并扩大其在阿富汗的工作。

持续不安全也破坏了妇女的安全与进步。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支持阿富汗当局和妇女团体在阿富汗建设和平。我们应该有一个全面伙伴关系来发展妇女的能力并保护她们的人权。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通过根除罂粟方案全面执行农民替代生计倡议，并且建议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司法系统合作，以使法官、警察和地方领导人根据法治而不是根据损害妇女权利的传统法行事。

最后，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帮助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促进政府问责制。

我们不希望国际社会在我们为所有妇女、男子和儿童获得一个稳定未来之前就抛弃阿富汗。阿富汗的和平建设必须继续下去。我们需要妇女。在重建一个民族时，我们不能忽视妇女。抛弃妇女就不会有和平，而且阿富汗将会继续衰弱。

最后，我要说，没有坚强的妇女，我们就不能建设一个坚强的民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非洲妇女和平网络西非区域顾问海伦·丹地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丹地女士（*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字叫海伦·丹地·卢，来自科特迪瓦。我负责一个和平组织。我是获得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提名的 1000 名妇女之一。

首先，我要对罗马尼亚政府、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小组给我在安理会面前发言的殊荣表达我最深切的感谢。

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科特迪瓦，特别是代表妇女和儿童，感谢这次会议的组织者、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以及那些不遗余力恢复科特迪瓦和平的好心人。

我还欢迎安理会 2005 年 10 月 14 日的声明，该声明支持非洲联盟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提议。我衷心感谢非洲联盟科特迪瓦危机调解人、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 姆贝基先生阁下，他为我国尽快恢复和平作出了切实努力。

然而，必须强调，这一和平受到反对派的质疑，他们声称联合国通过决定让维持洛朗·巴博先生阁下当政 12 个月给科特迪瓦制造了极大的不确定局势。今天我参加这次会议，目的是向各位介绍我们对妇女致力于各项支助和平行动重要性的认识，是分析和介绍科特迪瓦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的情况，并就更好地促进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妇女更加有效地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提出一些建议。

关于这一分析，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妇女参加联合国所有重建、巩固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在科特迪瓦，1999 年政变和以 2000 年 11 月 2 日完成有争议的选举，巴博总统执政告终的军事过渡，在社会中间留下了若干潜在的冲突，有可能进一步削弱科特迪瓦的社会结构。

为了重建社会凝聚力，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阁下于 2001 年 10 月发起了一个全国和解论坛，第一次为科特迪瓦妇女积极参与寻求和平提供了真正的机会。不幸的是，这一平台没有能够吸引妇女和致力于和平事业的妇女组织广泛参加。事实上，一些妇女不知道有第 1325（2000）号决议，因此未能利用这一机会，阻止冲突向全国蔓延。相反，她们被一种无声的心虚所阻挠，使男性政客有机会毒化局势。

当时，我曾努力使其他人认识到，我们需要有所克制，以拯救科特迪瓦。但是，由于妇女的参加有限和缺乏协调行动，致使她们无法取得有效的结果。

随着 2002 年 9 月危机爆发，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逐渐形成，主张科特迪瓦妇女加强对恢复和平与安全进程的参与。但是，由于某些原因，这些行动仅限于某些妇女领导人，未能深入社区基层组织。这些原因包括：有关妇女在非洲社会中作用的社会文化因素使妇女陷于沉默状态；妇女文盲率高；缺乏有效的促进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妇女有效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行动手段；妇女的经济能力低；以及支助妇女的方案资金少。

为了恢复科特迪瓦和平，签署了一些和平协定，但是没有妇女的有效参加，除少数参与危机的政党成员外。从洛美到比勒陀利亚协定二，途径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一、二和三,及比勒陀利亚协定一，妇女没有参加，实际上被排斥在进程之外，尽管联合国积极参与，作为促进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主要保障者。为何如此？我们妇女想知道，为什么决议得不到执行?妇女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进程中消极被动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因为她们未能参加讨论。

今天，我国科特迪瓦依然分裂。信任危机和深仇大恨是社会气氛的突出特点。不安全弥漫全国，妇女和儿童继续付出沉重代价。她们仍然背负创伤的耻辱，沉默地生活。比如在我国西部的一个占领区布瓦凯地区，2002 年以来已有数千名妇女被强暴。她们孤独地生活，一无所有，直到现在没有得到过任何医疗、心理或物质帮助。

尽管如此，2005 年 10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科特迪瓦的第 1633（2000）号决议，其中不提妇女的作用，甚至不提性别问题。我要问为什么？

我们认为，必须指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优点和弱点，提出更好地执行这项决议的建议。

关于优点，这项决议确实在决策机构提高妇女权利。决议给妇女更大的权利，采取行动促进和平与安全。决议考虑到妇女的优先重点。它唤起妇女觉悟，使妇女有了发言权。

第 1325（2000）号决议弱点在于缺乏有效执行。基层妇女不知道有此决议。执行决议、按照决议采取行动的办法不力。国家不执行该决议。各机构包括联合国执行决议力度不够。没有强制性措施促使国家有效地执行决议。决议应当成为妇女手中强有力的武器，但是没有为妇女有效地利用决议创造条件。联合国没有充分利用妇女力量促进和平。这方面我们也要问为什么？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没有后续执行措施。

根据上述情况，必须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必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种妇女合作组织中广泛宣传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第二，应当建立俱乐部，在妇女运动中宣传和促进决议。第三，应该利用大众媒体在每一个国家宣传、促进决议。第四，应该建立一个后续小组，确保决议的执行。第五，应当在预防、调解和管理冲突领域加强妇女的能力。第六，应当向妇女组织提供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文件材料。第七，应当通过赠款，向致力于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妇女组织提供财政和具体的支助，使她们能更加有效的开展工作。

此外，重要的是,就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举行各种会议、市民大会和研讨会，以便提出一些有助于我们更好宣传该决议的建议；成立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行动委员会，以确保各国切实执行该决议，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创建一个平台，以供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进行交流，使她们作为主要受害者能够相互认识，交流看法并发出自己的声音，并调动她们为和平与安全进程作出贡献，以及帮助宣传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将筹资以供那些遭受战争之害的妇女开展经济活动放在优先位置，以此调动其积极性，促进她们有效参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宣传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活动。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再次对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一可嘉倡议表示衷心感谢，它使人们得以听到妇女的声音。

的确，和平必须只能靠科特迪瓦人来实现。同时，我愿呼吁国际社会和非洲各机构，如西非经共体和非盟，以及所有善意与爱好和平的人们进行不懈努力，以便使我国——科特迪瓦——最终恢复和平。

关于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问题，我们的实地经验表明，城市和农村妇女的财务自主是激发其积极性，并使她们能够更积极参与实现和平的一大因素。我们见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说，真正的和平首先是自由行动的自由，有教育孩子的资金，可以开展经济活动，以及通过改善自身的社会状况来找回她们的尊严。

最后，我愿再次指出，妇女是预防和管理冲突的一个非常有效的要素，因为妇女处于社区的中心。作为配偶，妇女能够说服丈夫。作为母亲和老师，她能够与孩子进行交谈。作为姐妹，她能够同兄弟说话，阻止他们拿起武器杀人。这就是为什么只要妇女由于其社会地位或性别原因而被禁止坐在谈判桌上，就谈不上在全世界，特别是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和平。

没有妇女，科特迪瓦的未来将如何？没有妇女，非洲的未来将如何？没有妇女，人类的未来将如何？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谨请要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并在本会议厅宣读删节文本。

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前，我高兴地告知各位，约翰·C·怀特黑德外交和国际关系学院的一群优秀学生今天也来到了这里。我听说，他们的教授考特尼·史密斯博士陪同他们来联合国参观本组织成立六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并旁听安全理事会的讨论。让我说，我们感谢他们的到来。我也希望，他们将认为我们的讨论是有意义的，并从中受到启发。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罗马尼亚代表团组织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本次公开辩论表示坦桑尼亚的衷心感谢。举行此次辩论的时机很好。世界各国领导人上个月刚通过了成果文件，申明两性平等及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促进和补充发展、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如今，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我们纪念并进一步申明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赞同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将要作的发言。

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表明，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采取统筹做法。在过去五年中，我们突出了妇女在预防冲突、倡导和平、谈判以及执行和平与安全协定方面应当发挥的核心作用。拟议的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将是至关重要的。正在进行的关于设立这两个新机关的讨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切入点，以保证妇女作为两机关任务的参与者和受益者能够有效参与其中，从而确保社会性别公正和两性平等。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在冲突形势中保护妇女，以及确保其有权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方面的一个转折点。作为所有社会的平等组成部分，妇女应当能够平等地积极参与制定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此外，作为排斥行为的受害者，武装冲突中易受害目标、母亲以及养家的人，妇女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社会中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都息息相关。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不仅在和平进程中，而且在多数决策领域中，都没有妇女的参与。妇女的缺席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得到了进一步反映。因此，有必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层面的性别问题培训。性别问题培训和职位安排不应当被视为临时措施，而应当以明确的方式被纳入主流。这种转变要求人们改变对妇女地位和能力的看法和心态。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和平、妇女和纳入主流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该部继续迅速

实施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盖埃诺先生今天上午概述的政策。

第 1325（2000）号决议取得了新的突破，它在战争、和平与安全这些重要领域增强了妇女的力量，而妇女常常既是暴力冲突的蓄意攻击目标，又是默默的受害者。因此，有效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势在必行。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现已为此一目的制定了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促成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协调与协作的实施框架。它还为我们提供了可借以衡量结果的监测框架。有必要为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我们肯定维持和平人员的积极作用，但我们对那些仍在玷污联合国良好声誉和总体信誉的极少数人的所作所为感到震惊。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是对委托他们履行保护责任的人的背叛，是对其信任的辜负，因而应受到所有人的谴责。我们赞扬秘书长对性骚扰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为了杜绝进一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所有指控都应受到调查并予以报告。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应该采取更有力的措施。

我们还认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应适用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同时应让妇女在所有各级进一步介入和参与。这将提高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以及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执行保护平民战略时对社会性别问题的敏感度。

最后，在拟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中，妇女的作用从一开始就应该在所有各级，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占据中心位置，并让民间社会明显地参与。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将社会性别问题作为经由建设和平，从维持和平最后过渡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纳入我们的工作。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采取主动，安排了今天这次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非常全面的报告（S/2005/636）以及一项执行该决议的详细全系统行动计划。我们当然还要感谢为编写该报告作了贡献的所有人，尤其是让-马里·盖埃诺先生、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和诺埃琳·海泽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全球范围，尤其对于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许多国家以及联合国来说，都是一个非常令人关心和极其重要的问题。

希腊完全赞成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

五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它是一个里程碑。它呼吁妇女平等参与和充分投入到预防冲突努力、和平谈判、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重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之中，并呼吁保护妇女，使其在冲突局势中免遭侵犯人权行为之害。

自那以后，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行动者都为执行决议作出了重大努力。但是，尽管取得了重大成就，在所有领域都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第 1325（2000）号决议强调了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加强她们在预防冲突决策方面作用的必要性。毫无疑问，妇女对于预防冲突的贡献在各国人民的外交努力中尤其重要。妇女可以在建设社区能力，防止新暴力或再次发生暴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应该在这方面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我们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支持和增强妇女在和平谈判，将性别观念纳入和平协定主流方面的代表性。在考虑到妇女各种需要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与方案，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必须鼓励和加强所有这些行动。

这项原则自古即有。在这方面，我要回顾亚里斯多芬公元前 411 年的反战杰作《莉西斯特拉特》。这个喜剧着重描述的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后果以及一位名叫莉西斯特拉特的雅典妇女在斯巴达和科林斯

这两个敌对城市其他妇女的支持下，为通过谈判实现停战与和平而作的种种努力。

充分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因素是将性别观念纳入冲突后重建努力中。所有有关行动者都应该采取更多行动，确保将性别观念纳入重建战略与方案中。

以连贯一致和统筹处理的方式建设和维持和平以及保障顺利而持久地过渡到和平，是最近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的重大关切之一。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来为这一过渡铺路的建议在会议上得到了广泛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我们强烈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大机会，可借以确保性别观念成为任何建设和平进程的一个正式组成部分。

武装冲突中针对性别的暴力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另一个重要领域。防止和对付这种暴力仍然是我们最优先的事项之一。尽管预防和保护机制已有所改进，但国际社会所作的反应仍然是不够的。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对武装冲突当事方施加更大压力，迫使其停止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人口贩运，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必须确保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由于必须防止和对付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针对当地民众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因而我们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载各项目标的能力受到了严重阻碍，而且仍然是我们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然而，我们要对秘书长采取措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表示满意。在这里，我要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越来越关注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而且所有新的维持和平行动都提到了社会性别方面的问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仍然主要侧重于男性前战斗人员，尽管妇女和女孩也参加了武装团体。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应有助于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并更多地关注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需要和贡献。

我们认为，关键的问题仍然是更好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需要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更系统地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我们应该强调必须制定国家计划，建立联盟，创立新的监测机制，并确保使所有有关方面都能接触到联合国机构。加强与冲突地区各国的合作，提高主要行动者的认识，是一些先决条件。

国家倡议和国家计划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希腊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制定了关于将两性问题纳入欧盟对外关系政策的文件。与此同时，我们还组织了雅典论坛，主题是“性别、和平与外交政策：欧盟视点”。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强调欧洲联盟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目前的合作，并强调我们愿意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需要我们去做的，是全面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同时，所有行动者，包括国家或国际行动者、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应显示强烈的政治意愿，并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实行问责。

帕特森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选择这一主题进行主席专题讨论。我们要感谢各位发言者为我们理解这一问题作出了贡献。美国同意，联合国必须承认和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我们严肃看待促使妇女与男人平等进入这方面决策主流的挑战。

我们认为，妇女因其特殊经验，可以而且确实给和平进程带来了独特的性质和视野。妇女在大多数和平谈判中，一向代表性不足。过去，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作用往往被当作借口，来实行这一排斥。荒悖的是，她们作为儿女生养者的这类作用带来了一种常常给人忽略的观念。

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签署后，我曾在那里工作了几年，我想谈谈我所看到的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妇女大概构成了马蒂民解阵线游击队人员的 40%，当然，她们在和平进程中举足轻重。这就使她们为人注目，而她们也利用这一点来竞选公职。和平协定签署几年后，一位游击队的女性主要领导人参加竞选副总统的职位。这些萨尔瓦多妇女在当时组成的马蒂民解阵线党中施加压力，要求实现两性平等，在她们的倡导下，1993 年设立了妇女秘书处，1996 年为该党设置了 30%的名额。不仅是左翼妇女在和平进程中提高了政治地位，所有政党和信仰的妇女都参与进来。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而且随后成为政治人物，推动了解决所谓的一般性妇女问题。更重要的是，在萨尔瓦多国民议会，从极左到极右翼的妇女——她们中许多人是在多年期和平进程中当选的——构成了一个核心，关注对妇女攸关重大的问题，例如母婴死亡率、儿童权利、性犯罪和家庭暴力。

这里不妨举一个例子，所有的女性议员都非常积极地参与推动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制定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为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建立庇护所。萨尔瓦多第一夫人尤其以这一问题为己任。短短几年中，家庭暴力再不为人所接受，妇女更有信心向当局报告虐待行为，在全国范围内就消除家庭暴力制定了有关方案，包括男性咨询。家庭暴力以往被看作是私人事务，现在已成为一种严重犯罪。

萨尔瓦多妇女还踊跃参加了地方和国家的重建努力。曾为武装团伙成员的许多妇女参与了大型和小型建筑项目。她们作为战斗人员的经历推翻了战前人们反对妇女从事此类劳动的观念，促使社会进一步承认妇女可能发挥的作用。

今天，萨尔瓦多的妇女仍然是社会中坚。萨尔瓦多的妇女在战争期间经受了政治锤炼和激励，在社会各个层面仍然很有组织。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成功，在很多方面都是妇女从一开始就参与和平进程的结果。我还要说，联合国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中也发挥了关键和富有成果的作用。

我知道萨尔瓦多可能与其他冲突后局势有所不同，在这里，比例很高的妇女作为领导人直接卷入了冲突，因此她们参与和平进程是自然而然的。总的说来，过去 30 年来，拉丁美洲的妇女在法律和政治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她们成为总统、国防部长和议会议长，因此，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显然反映了她们在更广大社会中的作用。

毫无疑问，萨尔瓦多不是阿富汗，需要采取截然不同的战略，根据当地情况，推动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重建。尽管有种种理由表明应当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但在世界大多数地区，这一观念仍然受到强烈抵制。在许多社会中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对妇女的排斥仍然是根深蒂固的。改变这种思维将需要我们所有人，尤其是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作出有意识的努力，以进一步推动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社会不仅记录了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需要，它还要求做到这一点。

艾多休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了这次公开辩论，并感谢盖埃诺先生的发言。

五年之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为自己规定了向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共同的参照基准的目标，以指导国家、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将妇女纳入主流的行动。秘书长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估清楚表明了有关进展和欠缺。

随着该决议的通过，我们看到人们在妇女状况问题上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各级采取了一致行动，确立妇女在社会中的合理地位。我们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妇女团体作出了共同努力，扭转该决议旨在矫正的消极趋势。10 月 25 日阿里亚办法会议期间的生动介绍使与会者进一步相信，妇女可以而且必须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尤其是在冲突后重建和复苏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000 年以来，人们加深了对妇女在预防冲突的决策进程中所发挥作用的理解，进一步意识到需要承认和推动她们在建立持久和平中作出贡献。这里，我们

赞赏全球合作防止武装冲突组织的倡议，非洲第一夫人和平代表团以及有关当事方采取方针，确定一系列指标，以在制定和执行预防冲突和预警机制时考虑到妇女的特殊状况。

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关于制定将在联合国系统执行的全球战略的提议，包括一项确定贯彻该战略的优先考虑的行动纲领。该全球战略将使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以协调的方式通力合作，促进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冲突，并在搜集和分析关于预防冲突和预警战略的数据时列入她们的需要和优先考虑。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维持和平行动都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贝宁共和国欢迎起草一项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总部这里和实地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纳入新行动的规划工作，新行动今后将建立具有针对性的监测和后续行动机制。这代表着一个重大步骤，大大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为增强冲突区内妇女的力量作出贡献。

尽管取得很大进展，但我们仍对某些维持和平部署区出现贩运人口和针对妇女儿童的性暴力和肢体暴力现象感到不安。我们赞扬秘书长为打击这些现象采取大胆主动行动。必须通过国际社会采取各项新措施来从事和补充这方面的工作，以便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对妇女儿童的保护。

我们认为，必须把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充分纳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所设想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之中。该委员会应该擅长于通过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的更广泛协商，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在这方面，我们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建议政府间、联合国全系统及其各机构内部和各国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它们将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妇女作用制度化颇有助益。

最后，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审议各项实际规定，以确保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从而促进两性平等，以此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手段。定期报告秘书长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完全符合这项宗旨。同样，各非政府组织发出的就此问题成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呼吁也应该得到审议。该工作组可以作为定期评估进展情况的伙伴间合作框架而提供实际增益。因此，国际社会可以在不久将来通过承认和重视她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为世界另一半人口伸张正义。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感谢你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前夕召开本次公开会议。

我还要感谢让-马里·盖埃诺先生、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和诺埃琳·海泽女士首先出色地通报情况。

我们还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斯韦塔·努里女士和海伦·丹蒂女士的发言，并希望通过她们对非政府组织在今天讨论的领域所发挥的强大作用表示热忱的敬意。

妇女同儿童一起都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却没有防止受伤害的任何手段，并经常被排除在和平进程和决策职位之外。因此，第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乃是我们努力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更好地保护妇女和促使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方面发挥驱动作用并提高其重要地位等各个方面的一个质的飞跃。因此，必须把两性平等纳入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中，这一点已得到极为庄严的申明，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

我们在本次重要辩论中听取的简报为我们全面审视了秘书处、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采取的行动。

人们确实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作为脆弱者的特殊处境及其需要现已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的行动焦点。另外，为确保妇女更好地参与各级决策

与和平特派团的管理，也作出了各项值得称赞的努力。

另外，根据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的第59/300号决议，人们期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作出根本努力，制止负责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某些联合国特派团中尚未发现的严重罪行和可耻的性虐待行经。

同时，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现在必须履行九月份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有效和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确，这就是从丹麦代表团组织的阿里亚方案辩论中产生的共同理解。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确实具有多层面和多部门性质，而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鉴于安理会不处理极度贫穷、官方发展援助，特别经济援助，债务负担，贸易条件恶化等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影响对妇女又特别惨痛，因此情况尤为如此。另外，我们决不能侵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权力，这些机构乃是就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问题制定政策和准则的适当机构。因此，必须确保安理会同本系统其他参与者携手行动。

根据文件 S/PRST/2004/40 所载主席声明，秘书长刚才提交了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如报告披露的那样，这是本系统第一次承担这样广泛和复杂的规划任务，涵盖几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个重大行动领域。

我们将非常感兴趣地关注这项宏大而实际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当然，我们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向安理会提交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我们认为也可向大会提交这份报告。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罗马尼亚编写了主席声明草案，并保证我们将予以全力支持。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再次荣幸地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这一主题的公开辩论。因此，主席先生，我们特别感谢你以及罗马尼亚代表团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选定了这一主题。我们相信，这场辩论将提供一次极其良好的机会，用以察看依然限制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种障碍，并交流关于妇女参与这些进程的经验。

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参加了这场辩论。我们还感谢民间社会组织与会。它们都对发展中世界妇女的处境抱有一致的观点，并提供了有关这种处境的进一步资料。这应该鼓舞我们铭记，争取实现发展的斗争也是有利于妇女的斗争，处境不利的群体是不发达现象的主要受害者。

五年前，安理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当时我国是安理会成员。我们曾鼓励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今天我们确信，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妇女在冲突各阶段参与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第1325(2000)号决议，是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得以加强妇女参与这一领域的合适的法律框架。但我们知道，不幸的是，这一法律框架与执行的现实两者之间，依然存在着重大差距。

今年，我们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在通过该决议五年之后，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妇女这一主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已变得更为令人注目，而且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她们的参与卓有成效，但依然存在着性别差距，因此我们必须努力予以弥补。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依然不足，而且继续是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我们重申对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时，当务之急是我们必须将承诺变成具体行动。

我们回顾指出，我们去年辩论的重点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由罗马尼亚担任的主席，现在要求我们特别审议妇女参加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工作。我们深信，只有考虑到所有男子和妇女的行为者的观点和利益，这种进程才能持久和切实有效。妇女

已经表明，她们的存在可开启和平进程，因此她们的参与对确保持久和更公正的和平十分重要。

在我国阿根廷，包括五月广场母亲协会的妇女组织在不幸的军事独裁期间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使阿根廷社会以及全世界都认识到正在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因此，一旦在重建民主之后，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就立即搜寻在拘留期间出生的儿童。至今已找到了近 100 名这种儿童。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加强与民间社会在实地的互动，尤其是与妇女组织合作，确保不仅在和平进程谈判期间，也在起草立法和设立新国家机构之时，都将妇女考虑在内。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5/136）载有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制定的。在铭记这一举措的重要性和范围之广的同时，我们认为，秘书处应该对秘书长在以所有会员国都参与的互动格式编写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作出补充。

今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他们的观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以建立和平者和最无正当理由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身分发挥着双重作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确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以收集关于冲突和预防发生新冲突的准确资料。我们希望我们正在筹建的该委员会将与民间社会互动，并铭记妇女在各领域的关切问题，使妇女能够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以及本国未来的政治生活。

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争取有效地在实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这些努力中，我们建议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任命性别问题顾问，将性别观点纳入实地访问和特派团的工作主流，并必须维持与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丹麦代表团就这一问题举行了阿里亚办法会议。

我们还促请安理会提请秘书长注意，必须在决策一级任命更多的妇女任职，包括任命她们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还吁请会员国为这些职位推荐女性候选人。我们认为，随着秘书处行动计划的执行，安理会应设立某种定期监测该决议的机制。

妨碍充分执行第 1325（2005）号决议的因素来自冲突局势本身不稳定以及不尊重妇女人权的状况。我们认识到，后者属于其他一些机构的职权范围，这些机构例如有大会第三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权委员会以及涉及社会和法律地位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我们吁请会员国履行它们已作出的承诺，尤其是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称之为北京会议五周年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大会 S-23/3 号决议）。如我所述，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保护冲突局势中妇女权利的框架。但它也明确地属于尊重人权的更广泛的框架范围。

最后，尽管我认识到这并不是我们今天讨论的首要主题，但我们不能不谴责联合国人员在外地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作为部队派遣国之一，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责任教育和培训我们的部队。我还希望要说的是，必须采取一切预防行动，并对应对这些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采用零容忍态度。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再次把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集中在妇女在建设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中的不可缺少的作用上。

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武装冲突以不同方式影响妇女和男人。在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暴力的规模和性质令人震惊。故意利用强奸、性虐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战争武器，是不可接受的，也是应受强烈谴责的。

但是，妇女不只是受害者。妇女拥有的资源是引人注目的。在许多情况下，通常是在极度困难的环境中，在当地社区里，在难民营里，或沦为国内流离失

所者时，妇女常常是家庭的惟一供养者和保护者。妇女的参与必须成为一切建设和平倡议和重建努力的核心。

经验表明，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谈判，就加速和平进程，促进持久解决。然而，必须强调，妇女及早参与和平进程能够创建一个妇女进一步参与本国重建和发展的平台。

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是独一无二的。它着重强调必需保护妇女的权利。它还强调必需在冲突之前、之中和之后利用妇女拥有的资源。第 1325（2000）号决议具有极大的潜力，因为它很全面。但挑战是要把言词化为行动。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挑战如今还像五年前一样巨大。

各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及其民事和军事工具和能力必须改进。这适用于联合国、多边组织、区域组织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丹麦深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用说，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

像各会员国一样，我们也有义务以最佳、最有效的方式执行该决议。6 月，丹麦政府实施了一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丹麦坚定承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要素。该项行动计划是丹麦外交部与国防部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的结果。它概述了一系列政治和军事行动，涉及外交、国防及发展合作政策，而每项政策对充分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建议都同等重要。

我们热烈欢迎今天在此介绍的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为了满足在与冲突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活动中更系统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大协调力度的需要。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必须拟订战略和行动方案，以及加强机构间合作。丹麦特别高兴地看到，加强联合国最高层的承诺和问责制是目标之一。联合国现在和未来在各级表明充分致力于执行该行动计划是至关重要的。

该报告含有 12 个行动领域,包括冲突之前、之中和之后的广泛活动。处理联合国工作人员、有关人员和特派团的伙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是关键行动领域之一。必须制止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必须采取坚决行动，起诉犯罪者，因为他们不仅亵渎了我们的信任，也亵渎了派他们去要帮助和保护的人的信任。必须实施零容忍政策。

当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时，那是一项重大成就。然而，该决议只有在其各项建议对所有干预和合作领域产生影响时，才能真正使生活在冲突中的妇女受益。正如联合国常有的情况，真正的挑战是把写在纸上的好意和慷慨激昂的言词化为实地的具体成果。这总是很困难的，但决不是不可能的。

丹麦认为，国家行动计划是踏上此路的第一步。我们敦促其他会员国将其努力制度化，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领导这一进程，并树立一个榜样。

我们只有采取行动，才能对处在冲突形势中的千百万妇女起作用。让我们自己肩负起责任，使这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成为现实。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今天主动召开本次辩论会。

我首先要说，我国非常关心昂山素季女士，她长久以来不能在自己的国家发挥她促进和平与民主化的应有作用。

法国完全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团所作的发言。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之后，5 年来我们一直在评估局势。我不想细述，但要着重谈三个重要因素。

第一个因素是关于提高对冲突给今日妇女所造成的后果和影响的认识。世界已经历了一场梦，民众因为属于某个特定少数种族而遭受迫害和大屠杀的恶梦。鉴于当今冲突的地缘政治因素，我们看到妇女就因为是妇女常常受苦受难，并成为受害者。

第二，第 1325（2000）号决议改变了安理会看待这一问题的方式。妇女是受害者，但她们也是解决进程和重建进程的积极参与者。

第三，安理会的日常工作因第 1325（2000）号决议而改变。如今，我们在拟订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时，我们在安理会听取报告时以及我们在制订各项规定和确立各种参数时妇女的作用受到重视。当然，这还不够。我们必须继续开展而且——如果可能——加速开展自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一直在开展的这个进程。请允许我提议若干行动，应该同时采取这些行动。

第一项行动是，各国制订执行该决议的战略，或许可以参考欧洲联盟模式，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法国仅仅在几年前制订了一项关于平等问题的国家行动宪章。我国准备在 2007 年审查该《宪章》时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许多详细规定纳入该宪章。

第二项行动是，我们必须支持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该决议的努力。我们极感兴趣地听取了马扬贾女士的发言，她向我们介绍了她起草的行动计划，我们支持该计划。当然，应该在各级别——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内——定期追踪该计划。

关于第三项行动，前面已经说过，安理会的行动每天都在演变；但是，这必须成为一种反射。如果可以的话，我将这种反射称作 1325 (2000)反射，德拉萨布利埃先生率领的安理会派往大湖区的特派团将体现这种反射，该特派团将与代表妇女的地方非政府组织进行系统对话。同样，鉴于我们前往的地区存在相当多的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将特别集中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虐待问题。

前面的若干发言者已经提到第四项行动，当然，这就是利用目前的体制改革进程，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制订的工作议程。

与其他人一样，我要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妇女的尊严。我们认为，鉴于人权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紧急举行会议，所以，在处理妇女人权领域的具体需要方面，它将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顺便指出，9 月首脑会议核可了保护责任概念，在一定程度上，这是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进程中的一项重大发展。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指出，与其他同事一样，我认真听取了盖埃诺先生、马扬贾女士、海泽女士、努里女士和丹迪女士的发言。此外，前天，根据丹麦的倡议，在阿里亚形式的会议上，我们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非常有趣的意见交流，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要感谢他们所有人，感谢他们做出的重要贡献。在法国参加的所有论坛——现有的论坛和今后将设立的论坛，他们都可以期待，法国将会养成“1325 反射”。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和支持这项发言的各国家的名义发言。

我代表欧洲联盟，特别感谢各位到访的发言者，感谢他们今天上午做强有力的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将我们召集在一起。像这样的活动有助于强调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的重要性。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至今已经五年，该决议正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产生影响。但是，这绝不是沾沾自喜的理由。可以而且必须做出更多的努力。

该决议使人注意到妇女在解决冲突方面的中心作用。今天，我们亲自听到，若干发言者指出了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重要性。纳入妇女有助于保证和平进程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增加合法性，可以促进建设全面和可持续的和平。

《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都要求我们，应该保证妇女平等地参与国际关系。这种承诺对顺利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非常关键。但是，我们还必须在所有层次——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决策过程中履行这种承诺。我们可以环顾安理会议席，从中得出一些结论。

一个月前，我们各国领导人重申，“妇女的进步就是全人类的进步”(大会第60/1号决议，第58段)，他们重申，他们决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正如各位同事已经指出的那样，各国领袖们还承诺，将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这个委员会使我们有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创造一个能够建设和维持和平的联合国系统。我们必须将这些承诺集中起来，这样，我们才能够在建设和平方面采取连贯和全面的做法，并且同时保证，在所有行为者充分参与下，顺利和持久地向和平过渡。妇女必须能够参与所有建设和平活动，并且从中受益。

我们认为，只有做出坚定承诺，保证社会所有成员都能够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才能够履行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坚定承诺。因此，只有保证妇女充分参与政治进程，我们才能保证建设公正和和平的社会。

欧洲联盟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应该包括保证妇女和妇女团体在和平进程中有自己的代表。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保证，将进行努力，促进对建设和平问题采取比较连贯和比较综合性的做法，保证它借鉴——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妇女可以为谈判桌带来的经验和知识。通过将维持和平行动和发展伙伴汇集在一起，委员会就能确保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冲突后国家的政治进程上取得进展，确保这种进展不会随着冲突后阶段的结束立即停止。

联合国支持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权利的一个重要办法，是支持承认并保护这些权利的法律体制。这是拟议成立的新法治援助股的一个重要职责。我们希望该股不仅帮助联合国关注法制的建立和为此而拨付资源，还确保妇女能够得到和参与正义。

欧洲联盟正在审议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范围内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承认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是欧盟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一般办法的一部分，也是在将性别观点更有系统地纳入欧盟的对外关系的方向上迈出的一个步骤。

这些措施包括：承认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范围内的行动中提高性别平衡的必要性、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加强与地方和国际妇女团体的对话、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以及在性别和提高认识方面对欧洲联盟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参加欧盟危机管理行动的那些人。

欧洲联盟还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促进第1325（2000）号决议。12月，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将审议一项关于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问题的决定草案。欧安组织将以该决议为基础，发展和加强其2004年关于制定行动计划以促进两性平等的决定。这要求欧安组织制定进一步的战略，增加欧安组织秘书处、其各机构和外地特派团中的妇女人数。主席先生，这与你关于与区域组织关系的观点是一致的。可以说，它们不谋而合。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这将有助于确保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活动中更加重视性别观点。在我们朝着执行迈进的过程中，联合国内部的协调将继续是关键所在。但是，联合国不能仅靠一己之力。国家一级也应该采取更多的行动。如要取得真正进展，就需要会员国为第1325（2000）号决议的成功承担责任并确保将其纳入自己的国家政策和培训方案。

将性别考虑广泛纳入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也是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个重要因

素。欧洲联盟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以及实施性剥削、性暴力和性虐待的行为。欧盟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停止此类行为。欧盟强调，应该结束对此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作为寻求和平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还应该为妇女的参与创造一个更安全和更具可持续性的环境。

第 1325（2000）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制定自己的国家执行战略——我们今天上午已听到有关这方面的许多讲话——以确保通过各种措施，比如在政府系统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开展适当的性别问题培训，包括在政府的军队、警察和民事部分中开展培训，在国内政策中促进该决议。

一些欧洲联盟国家现正在着手处理制定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一级战略的需要。这些计划和战略将鼓励采取全系统办法，将发展工作、人道主义工作和国防工作相结合。此类战略将不仅确保会员国对第 1325（2000）号决议采取一致的跨政府办法，还应提供一种可能据以衡量政府政策的标准。它们还为确定和克服充分执行该决议持续面临的障碍提供了有用的办法。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今天仍同五年前一样重要——即使不比那时更重要的话。我们必须适当对待这一决议，确保妇女成为和平进程的充分和平等参与者，并以此创造可持续和平。

该决议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我们承认妇女在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在冲突后阶段妇女遭受的不幸及其原因。我们必须特别关注这些问题并巩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权利。

正如今天如此明确地阐述的那样，民间社会、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必须继续合作，以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所有各级得到充分执行。今天拟议通过的主席声明显示了我们对该决议各项原则的承诺。我们务必要履行该承诺。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将该决议的规定付诸实践，并且作为驻联合国代表，确保处理虐待问题，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实地人员的性行为不端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成员同意邀请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马格里塔·博尼韦尔女士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因此，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并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博尼韦尔女士（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地到这里讨论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问题以及她们在和平进程中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

让我首先表示，意大利完全赞同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妇女尤其是现代战争的当然受害者。当今的大部分冲突实质上都是内部冲突，它们造成政治和经济混乱、人类不安全及整个平民人口的极度痛苦。无法无天的犯罪集团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不断状大的。这些因素综合在一起，使妇女特别易于受害。实际上，有越来越多的案例表明，针对妇女的暴行被当成了战争中的一项战术。

当然，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联合国已采取措施克服这些现象，首先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最近又有 10 月 10 日发表的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最新报告（S/2005/636）。报告的行动计划确定了 12 个行动领域，在报告的很长的附件中做了说明，其中包括战略、具体步骤、行动者和时间表。

此外，关于“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大会第 S-23/2 和 S/23/3 号决议）的主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确认，武装冲突对妇女和男人造成的影响不同，从而使在实施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时采取一种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成为绝对必要的。一个历史性的突破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对妇女的性暴力确定为一种蓄意的战争手段，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应作为反人类罪处理。

可以肯定地说，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在那些进程中采取一种系统的做法以使性别观点主流化。应该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拟定实际指导准则。准则应表明如何促进妇女在机构和社会的重建过程中的充分和积极参与。应敦促各国为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恢复领域中担任职务而编辑潜在妇女候选人的国家名册。

在苏丹的达尔富尔，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大规模强奸和截肢是用来驱逐农村社区人员的一种常用手段。在苏丹边界附近的乍得，逃避达尔富尔的暴力的那些妇女和女孩在进行她们每天的事务，例如取水、收集燃料或牲畜粪便时冒着被平民或民兵成员施暴或强奸的风险。以下一点是毫无疑义的：这些行为是反人类罪，应按此归类。因此，我们强烈呼吁苏丹政府尽其所能来解决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危机。

敌对行动的结束并不总是意味着暴力的结束。冲突后局势中的有些妇女说曾被强奸、施暴以及贩卖。幸存者往往遭受心理创伤，永久性的伤残，以及长期性的健康风险，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我们所有人都非常痛心地了解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面貌就是妇女的面貌。此外，仍然在难民营中的数以 10 万计的妇女面临着对她们的安全的严重威胁，或被强行阻止参与政治活动。

我想对缅甸的民主运动领导人和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昂山素季表示敬意。本周标志着她在软禁中几乎完全与世隔绝十周年。在 1990 年的全国选举中获胜后，她唯一的罪行是努力在该国建立民主，让她的人民获得自由以及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立即释放她是极其重要的，以便恢复一种实现民族和解的积极气氛。

妇女不仅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她们也是战斗人员、领导人、谈判人员、和平建立者、维和人员以及活跃分子。因此，剥夺这些妇女的基本人权也是对重建过程构成的一种重大障碍。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正式确认她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妇女在重建阶段中的潜力也相当明显，例如在伊拉克。伊拉克妇女为获得她们自由投票、工作、穿衣服和接受教育的权利而进行了几十年的斗争。她们现在需要的是这样的保证：她们将不会被排斥在她们对其作出如此大的贡献并仍然能够作出很大的贡献的民主化进程之外。这就是为什么意大利刚刚开始了一个颇有雄心的伊拉克妇女专业人员培训方案。

欧洲联盟的经验表明了使女性人员参与整个和平进程的至关重要性。例如，妇女在前南斯拉夫和阿富汗的维和工作的文职、军事和警察组成部分中人数日益增多，这大大改善了与地方社区之间的关系，并促进了与最弱势组群即妇女和儿童之间的交流。

我个人的经验表明，如果我们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就能够更好地实现妇女在紧急局势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是我在阿富汗亲眼看到的情况。各位成员知道，意大利在阿富汗是司法体系改革方面的主导国家，我们在那里特别注重保护妇女基本权利的那些项目和活动。

我们最大的挑战也许是确保所有主要的法律和司法方案都促进性别观点主流化和一种性别观点，实际贯彻产生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关于冲突后局势中性别公正问题的会议的做法。我们与阿富汗妇女事务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阿富汗妇女专业人员协会密切合作，努力实现这个目标。我们还正在制定一个建立法律援助中心的战略，以使妇女能够行使其基本权利。为了保证阿富汗人主管这个进程，已要求妇女事务部法律处——该处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得到了加强——起一种根本性的作用。

同样重要的最后一点是，妇女须要充分参与战后的选举，这是重建时期中的一个根本性阶段。因此，妇女必须能够平等地参加选举，并有投票和竞选的法律权利。

在这方面，阿富汗的经验也同样给人以启发。在连续两次选举中——2004 年的总统选举和最近举行的议会选举——阿富汗妇女通过极其广泛地参加投

票，行使她们从来没有享受过的一种权利表明了她们的政治觉悟。通过这样做，她们打破了部族习俗——这种习俗让妇女留在家里，只有男人参与政治——衷心地欢迎了直接参与创建一个民主国家的机会。

最后，任何和平进程与给与妇女充分的人权——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之间的密切联系值得再三强调。秘书长的报告是这个领域中正在不断取得的进展的一个例子。意大利完全支持这个报告，并将继续支持各国代表、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现在在危机地区工作的国际上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这些人归根结底是像我们所有人一样为改善妇女的生活而正在作出努力。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欢迎罗马尼亚轮值主席倡议召集这次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这是在具有重大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年之后讨论其执行情况的一次适当而及时的机会。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各发言者的介绍表示感谢。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第 60/1 号决议）中规定必须全面和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需要继续坚持努力，提高妇女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活动各个方面——从防止冲突到冲突后重建——的能力。

在过去 50 年中，不仅在其定期专题辩论中，而且在处理国家具体局势中，安理会都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在将性别观念纳入维和行动方面已经取得进展，这对该系统具有具体的意义。

在承认妇女在许多情况下作为和平缔结者与建设者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我们面对的现实是妇女作为整体在和平进程中的代表不足。因此，我们必须促进转变，以确保不仅在停火谈判方面，而且在过渡进程中，妇女充分参与决策，或者至少提高其参与程度。

在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行动中应该解决妇女和女孩的特别需要。在过渡司法方面，联合国可以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确定旨在确保实施侵犯人权——包括性暴力——行为者受到追究的方案。

在这方面，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妇女在冲突中继续遭受严重影响。屡次发生的可鄙的性暴力，特别是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是我们在保护方面面临的最恶劣挑战之一。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各类人员所犯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也令人不安。我们必须以最强烈言辞谴责一切性不检点行为，并且全面执行行为准则和纪律程序，以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确保全面问责制。我们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这些及其他性别挑战，必须执行全面战略，并且必须达到具体指标。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旨在在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S/2005/636）。扩大培训——不仅为妇女组织，也为维和人员提供培训—与能力建设的倡议确实可以加强。我们还承认必须确定女性候选人竞选高级、决策职务，包括特别代表和特使，对公平地区分布给予应有的注意。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到必须增加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资助，包括通过预算外资源。

此外，在这个进程中，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的贡献具有根本意义。除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与民间社会合作外，安理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非正式交流有所增加。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丹麦组织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帮助筹备这次讨论。

至于政府间忽视方面，不能忽视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在《宪章》第 65 条下合作的可能性。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帮助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利用妇女的技能和观点。

最后，非政府组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小组题为“从地方到全球：让和平造福妇女”的报告指出，当妇女被排除在和平谈判与维和倡议之外时，和平就必然不会造福妇女。

安全理事会需要确保新的维和任务继续包括性别关切。这样做，我们将加强我们对将性别纳入主流的承诺，并且我们再次重申妇女在防止与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的根本作用。

北冈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罗马尼亚轮值主席组织这次公开辩论的感谢。我还要感谢本次会议开始时五位发言者的富有灼见的介绍和一手资料。

日本认为，必须确保妇女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从缔结和平到维持和平再到建设和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正确强调这一点。我们还欢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并期待着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妇女对目前开展缔结和平进程的方式表示关切。虽然妇女经常在基层组织促进和平，她们参与正式进程继续受到限制。为什么？我们认为，原因之一是有关行动者对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的好处以及此种参与能够产生的具体成果尚未获得足够理解。让妇女参与谈判，我们将能够把妇女的需要和观点纳入和平协定和解决之中。这样做，我们能够确保妇女在随后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冲突后社会中的中心作用。

在布隆迪和平进程中，——正如我们在录像中看到的那样，我们为此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50 多名妇女组织起来并向和平谈判者提交建议。这些建议有 23 条被包括在最终和平协定中，该协定包括了对妇女权利重要性的有力承认。在阿富汗，502 名参加制宪支尔格大会的代表中有 95 名妇女，这无疑有助于在该国第一部塔利班后宪法中包括一个保障法律面前男女权利和责任平等的条款。

在列举这些最佳做法和获得的经验教训时，我们必须继续有效倡导承认妇女在一切旨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作用之重要。

为成功建设和平，包括发展和重建的最初阶段，离不开当地居民的自助努力与当家作主。为促进此种自助努力和当地所有权，并确保妇女参与该进程，需要保护妇女并提高其能力。保护并提高能力是人类安全的中心要素。

在此，请允许我举一个简短的例子，说明日本根据这个概念在当地所做的努力。在菲律宾，通过日本国际合作银行，日本协助社区发展方案和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在这些项目中，从当地民众中抽调的社区小组带头制定并执行方案各个方面。这些项目的特别之处是，在参加这些社区小组方面，优先照顾在冲突中失去丈夫的寡妇们。我们认为，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妇女增强信心，提高地位，发挥为发展和重建作出重大贡献的作用，进而最终为持久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最后，日本欢迎秘书长联合国系统执行决议行动计划。我们将在适当时候更详细地研究该计划，今天我仅初步谈二点。

第一，造成维和人员性行为不当的主要原因之一，据认为是部队派遣国对部队培训和教育不足。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拟订行动计划时也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第二，我们欢迎为维持和平行动派性别顾问，扩大性别顾问的责任，而且我们认为，必须评估性别顾问的工作和作用，以及维和结构包括高层结构对性别顾问及其工作是否给予足够的重视。此外，在派性别顾问的工作中，应当确保性别顾问工作的效力，避免与其他类似工作，如保护儿童顾问的工作重叠。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倡议举行此次会议，并感谢安南秘书长日前提交的联合国系统行动计划报告(S/2005/636)，以及盖埃诺副秘书长、马扬贾女士、海泽女士及其他来宾刚才所作通报。

秘书长报告就联合国系统进一步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了很多具体的建议，我们表示欢迎，并希望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今年既是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五周年，也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十周

年。值此之际，安理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具有特别意义。

五年前，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唤起国际社会对冲突中妇女问题的重视，并为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权益、发挥妇女作用制订了工作指南。

五年来，在联合国秘书处、有关维和行动、秘书长妇女问题特别顾问、国际妇女发展基金及成员国努力下，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取得了不少成就。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妇女在解决武装冲突的作用；维和部已将加强妇女保护作为维和行动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联合国总部和许多维和行动都任命了专门的性别顾问。

在刚刚落幕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再次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郑重承诺将全面、切实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五年后，回顾走过的历程，展望未来，要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设目标，还有不少工作要做。

首先，要努力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加大预防冲突力度，加强预警机制，为妇女免受战争伤害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所谓治病要治本。

其次，要加大惩罚性侵犯的力度，认真调查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联合国维和行动应继续推行“零容忍”政策，使有关准则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

其三，要鼓励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特别是要有决策权，以反映其在冲突中及冲突后的特殊需求和作用。妇女既是各类武装冲突的最大受害者，也是任何冲突解决方案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妇女对和平的渴望使她们在推动和平进程中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其四，要及时总结在保护妇女权益方面的成功经验，并大力推广，要进一步强化保护妇女权益的意识，推动各方将口头承诺变为具体行动。

其五，要有效协调有关机构在此问题上的努力，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挥整体优势，取得最佳效果。大会、经社理事会等多年审议妇女问题，经验丰富，安理会的行动应与之协调起来。

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妇女的进步就是全人类的进步。中国有一句非常流行的话，叫作“女人能顶半边天”。我希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母亲、妻子、女儿的眼泪不再在战火中流淌，世界上所有的妇女姐妹都能过上幸福、安宁的生活。我相信，我们的世界也会因此而变得更加灿烂、美好！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次会议发言者名单上还有一些代表没有发言。考虑到时间已晚，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时休会，直到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暂停